附件1

河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管理，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以下简称检测活动），以及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检测资质单位应当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在资质有效期和相应等级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第四条持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外省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检测活动，应当及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开展业务登记表（附表1）；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四）河北省行政区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河北省行政区域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复印件，及其手签字迹或者受控的电子签名；

（六）合法经营承诺书；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检测资质单位应当于每月10日前，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监管。

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测资质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鼓励省防雷减灾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组织制定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团体标准，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检测活动，不得通过协会实行行业垄断。

第二章 检测资质单位和检测活动

第八条检测资质单位及其人员从事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九条 检测资质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确保其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条 检测资质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一条检测资质单位承接检测服务的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示收费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主管部门没有制定收费标准的，应当执行行业自律指导标准或者企业公示收费标准；没有指导标准或者企业公示收费标准的，应当通过协商明确收费价格。

第十二条检测资质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时，应当出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明确告知应当检测的全部雷电防护装置及相应检测项目，并按照合同约定全面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性能，不得有项目缺测或者点位漏测，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提供检测服务。

第十三条检测资质单位应当派出3名以上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并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人员身份信息等，接受委托单位核验。

第十四条 检测人员应当熟知防雷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不得从事检测工作。

第十五条 检测资质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检测人员不同时在2个及以上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

第十六条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标准应当现行有效，报告格式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检测结论应当完整明确。检测报告应当经检测人、审核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检测资质单位印章。

第十七条检测资质单位发现委托单位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存在重大防雷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委托单位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同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检测资质单位应当健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检定或者校准专用仪器设备，及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九条 检测资质单位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内，保证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持续符合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

第二十条本省检测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外省检测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上一年度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全部检测项目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内容应当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检测资质单位应当客观、真实记录检测情况，并建立完整的检测档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检测技术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定期项目检测技术档案保管期限为至少2年。

第二十二条 检测资质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测资质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资质单位是否持续符合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不再符合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

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未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予以撤销资质。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的，予以撤销资质。

第二十五条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建考核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检测资质单位资质延续、升级和信用管理的依据。

在检测质量考核中发现检测资质单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检测资质单位、检测人员、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及时予以公布，并作为检测资质单位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检测资质单位资质认定、检测质量考核和全省范围的执法检查。

设区市和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活动组织开展现场监督、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二十八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河北省气象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河北省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和《河北省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检测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专项检查或者立案调查：

（一）社会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

（三）案件查办中涉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项的；

（四）根据有关部门通报情况需要进行检查的；

（五）按照当地政府或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求开展专项检查的；

（六）其他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专项检查或者调查的。

第三十条 检测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者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的；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者错误的。

第三十一条 检测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开展业务登记表

附表

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

开展业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单位地址 |  |
| 河北省行政区域办公地址（没有可填无） |  |
| 河北省行政区域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 登记办理人姓名及电话 |  |
| 在河北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及专业 | 工作岗位 | 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编号 | 亲笔手工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